



05122019040064933025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9]第321ZA0036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36 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宏川智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宏川智慧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宏川智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宏川智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宏川智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川智慧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报告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则与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保证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统一管理，在充分考虑各子公司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协调、监督及支持，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等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有效集中。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组织针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每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等影响因素，分析公司自身优势与劣势，及时调整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并将其分解到各业务部门，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关注员工”为核心，制定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聘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福利管理制度》、《考核管理规定》等在内的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公司职员的聘用、培训、考核、日常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并

形成了重视优秀人才的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创造有利条件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公司坚持“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的企业使命，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通过各项在职培训，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高素质职员。在公司内部优化使用人才，使公司的成功与个人成长相结合，真正使公司与员工实现共赢。对于高层次的优秀人才做到内部重点培养，公开竞聘，外部招贤纳士，积极引进。

4、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实行 HSE (Health\Safety\Environment) 即健康、安全、环保的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关心员工职业安全、注重企业生产活动对社会安全、环境保护的影响，同时公司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社会创造综合价值、为股东获取丰富回报为企业使命，全方位的关注各相关利益者，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5、企业文化

公司内部管理以员工的全面发展为核心，通过科学管理的方式，使全公司的各项质量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同时以最大的诚意和真心对待每一个客户以及每一个细小的问题，持续改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断追求完美以达到客户的期望。

公司注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以关注员工为核心的满意、亲情、协作、沟通、领先五大企业文化；确立了“诚信、共赢、效率、创新”的企业价值观，立志成为行业领先的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商。

6、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库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紧紧围绕“安全第一、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建立完善的内外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体系，设有华南运营中心、华东运营中心，分别负责华南地区子公司及华东地区子公司的操作、消防、健康、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配备了管理技术全面、工作经验丰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组织上保障了生产的安全。

安全制度方面，公司依据“三标一体”制定规范科学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部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部码头装卸船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管理规定》等多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安全操作，始终将安全操作作为各项操作的前提和重点；同时，公司通过对各项操作记录的检查确保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流程执行各项工作任务，避免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各库区均安装了精良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消防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利用实时监视和测量设备，对装卸、驳运中过程的工艺参数、货物数量及质量进行检测。经过严格检验和验证，使公司服务要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达标。同时，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安全消防演练和外部联合演练公司，有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7、资金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控，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形成了以资金集中化管理和资金收支预算管理为基本原则，由公司负责包括下属子公司在内资金的集中管理、调配和使用的规范性，下属子公司负责资金日常管理的资金管理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制订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合同订立与审核、采购与验收、付款与审批等程序，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和安全的水平，严格控制采购量和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存货周转，降低采购风险。

同时，为科学管理供应商和承包商，确保公司所购材料质量及委外施工工程质量满足需求部门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供应商寻找原则，并通过每半年对供应商的品质、交期、安全性、环保以及配合度等评核，加强供应商考核，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采购业务均按上述制度执行。

9、资产管理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加强资产管理是公司日常管理的重要环节，为提高

资产管理效率，做到物尽其用，严禁资产流失，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物资领用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资产采购、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日常管理、盘点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公司资产按类别设置了专员管理，主要包括资产台账的建立、日常保养维护等，并通过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此外，公司注重创新，从市场和业务模式出发，加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使其更新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提高经营效率。

10、销售业务

商务中心为公司主要销售管理部门，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商务中心组织架构，明确了商务中心市场部、客户部、风控部的职责分工，加强了销售各环节的审核，形成了以风控部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

为持续发挥公司拥有长期稳定客户群体的优势，公司制定了《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拜访管理规定》、《客户分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客户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需求的调研，为新老客户提供持续优质服务，促进公司业务活动规范有序的运作。

为规范日常作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开单操作管理规定》、《船务操作管理规定》、《化学品仓储服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落实。

公司严控呆坏账的产生，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每月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部定期编制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交由商务中心与客户对接催收款项，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工程项目

公司设立基建与采购中心为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明确了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相关岗位的职责。同时，制定了《建设项目评估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验收结算管理制度》等管理程序，完善了工程项目从立项、设计、招标、建设到竣工验收各阶段的管理工作，在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和保证工程进度。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保证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程序》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内部监督，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3、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每年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组织编制年度全面预算。通过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同时采用月度总结、半年度调整、年度总结等方式，保证全面预算管理的有效执行。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及特点，对合同的签订要求、合同的审查流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加强了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针对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式管理，有效减少了合同管理风险。

15、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事宜的审批、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等具体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予以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保证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16、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的权限及审批程序、监督检查、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了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投资行为。

17、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使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8、信息披露

为了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利用 OA 办公系统、SAP 系统、公司内部邮箱等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信息传递便捷、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规范，不存在违规披露行为。

19、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于 2013 年全面上线使用全球领先的 SAP 企业管理软件的 ERP 系统，并且根据管理的需要适时对系统进行升级；2016 年上线使用 OA 系统，在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制定了《OA 系统使用管理规定》、《SAP 系统使用管理规定》、《IT 信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以保证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及数据的安全。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安全生产、资金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增加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该调整主要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利润总额的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

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